

蔣逸雪著

張溥年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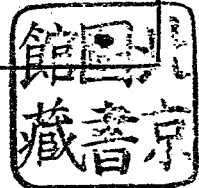
商務印書館印行

MG  
K825.6  
87

蔣逸雪著

張  
溥  
年  
譜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A510803

從人 止 保 從人 止 保

琅邪 王 蒙 題



## 張序

凡爲古人作傳記年譜，必將其人學術功業，標舉寔確，鍊兩分寸，權度靡差。且其人與當時大局有關係，在史冊中居何地位？衡量估定，乃稱合作。蓋其人苟可傳世，必個傑權奇，迥異恆流，其功儘可超越人羣，其過亦或流禍宗社，故必至公至明，乃能執簡秉筆，稱厥天職。蔣君逸雪所撰張天如先生年譜，雖未可徑許爲合作，然其搜輯史料，如七錄齋詩文合集、近集、太倉張氏家乘、楊彝復社事實、張采知畏堂集，世頗難覓，蔣君銳意搜獲，將張氏家世源委，生平事蹟，綉繹以顯於世，實有功於張氏。余嘗瀏覽復社姓氏錄，而知張氏聲氣之廣。考復社姓氏皆錄自國表，今世所傳，約有三本：一爲陸世儀復社紀略本，約七百餘人，蓋出於國表首集；二爲朱彝尊所錄吳爾本，蓋出於國表一、二集，約二千二百數十人；三爲吳應箕本，蓋出於國表三、四、五集，約二千四百餘人。三本去其種複，共得三千餘人。又吳應箕本，標明已列仕籍者不載，則不入此錄者尙多。此復社之人數所當記入者，一也。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十卷，續輯一卷，有傳者僅千人，則無傳者尙有二千餘人。然觀章學誠湖北復社名人傳，則山嘉所未采者爲數尙多；各省方志所載，爲山嘉所遺漏者，亦復不少。是復社鼓舞人才，名人孔多，所當記入者，又一也。張氏彙編經史，學主博大。至其文學，遠紹弘治，嘉靖前後七子之

烈，頗欲復古，故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，附社稷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，張氏頗襄助而爲之序，則亦爲經世致用之學。所集復社，其始僅爲文社，一變而爲政社，遠溯漢、唐、宋、明諸黨之上，有經緯而善組織，擅權略而恢謀猷，爲近代政黨楷模，蓋先之以學也；在中國政黨史可首屈一指。然顧炎武吳中傳示同志名氏詩，謂：「我無人倫鑒，焉能希林宗，」頗譏切張氏。蓋張氏頗無人倫之鑒：一失之於吳昌時，兩身遭毒斃之疑，（見董含雜記。本譜雖言其善終，然張采謂天如歿前二日，猶手校近集，錢謙益謂天如之歿，耿耿視不受含，頗有暴卒之疑。縱使昌時不下毒手，而彼爲基本社員，賊汗受誅，敗壞大局，亦已顧其社聲。）一失之於周延儒，而國蒙再覆之禍。（周延儒，字挹齋，其受賄阮大鍼，在初相時未償其欲，及其再相，遂劾大鍼所親馬士英，以鳳陽總督，植馬阮肆奸仇社，致亡南都之禍根。本譜述吳鍾澹謂天如曰：「挹齋座客，皆聲色貨利之輩，無一名士，吾不樂近之。」天如不悟，擁其再起，有愧鍾澹多矣。）君子觀於此年譜，謂當與晚明諸吏相互參稽，乃能推見其至隱。質之蔣君，嘗不以余言爲偏宕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，張繼識。

# 自序

仲尼云：『天下有道，則庶人不議。』病痛狂身，呻吟斯發，叔世英俊，目擊悖俗，正顏抗論，樹立風聲，緣是而有黨社；披檢史籍，漢之末，明之季，可見焉。或曰：『黨爲聖人所禁，門戶之見，常召衰亡，未可從而揄揚之也。』曰：是不然！孔子固有『羣而不黨』之說，然稱其弟子則曰：『吾黨小子』，又曰：『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，觀過，斯知仁矣。』孔子不惟不諱黨，且贊黨之美有不可掩者，義各有當，未容執一而論也。炎漢遠矣，請言明季，彼時天地晦暗，姦邪據要津，黎庶陷水火，志士仁人，痛心疾首，攘臂而呼，思得賢者而共濟之，始出爲東林，嗣響有復社，末運頹風，雖未克挽，然正氣之發揚於天地間者，固自足多也。世衰而有明黨，非明黨而釀衰世，因果先後，詎宜倒置！全謝山追懷復社諸公詩：『橫議多緣世道衰』，不其然歟！甲戌之秋，予來婁江，授徒之暇，喜徵掌故。父老有指而謂予者曰：『此張天如之故居也』；『此天如釣游之地也』；『此天如講學之所也』。憑弔遺蹤，恍沐餘韻。因念復社之立，創自天如，天如起自孤寒，不三十而名震朝野，一言以爲月旦，四海重其風儀，北而燕管，南而閩粵，西而黔蜀，才秀論政，是非臧否，咸取決於吳會，身隱田廬，望重天下，謂非賢者能之乎？宜興再相，拔善類，獨青雜，朝政一新，寢寢有中興之勢，論者歸功

於天如。迨天如作古，朝事乃不可問。論者又不僅爲一人惜也。然君子所痛，小人所快；君子所親，小人所怨。天如初忌於閹黨，終厄於烏程，而鄉里僉壬，又從而譁張，蜚語四布。甚者謂：『復社旨在傾覆明社；天如名號比天，顯有異志』。忍惡流言，聖者不免，兇疑震撼，憂能傷人，致使強壯之年，遽爾殞歿，不得盡其用。君子讀史至此，未嘗不廢書而三歎也。頃考三吳文獻，天如年譜，尙付闕如，爰訪之舊家，徵諸故籍，以彌其憾。庶後之輯黨社史者有所考覈焉。丙子新秋，逸雪日記。

# 目錄

張序

自序

萬斯同明史稿張溥傳

張廷玉明史張溥傳

年譜

參考書目



萬斯同 明史稿 張溥傳

張溥，字天如，太倉人，伯父輔之，南京工部尙書。溥幼嗜學，所讀書必手抄，抄已，朗誦一過，卽焚之，又抄，如是者六七，始已。或問：「何勤苦乃爾？」曰：「聊用強記，何留滯心目爲！」用是右手握管處，指掌減滅，數日輒割去，冬月手皸，日沃湯數次，其勤學若是，後名讀誓之齋曰七錄，以此也。及爲諸生，召同里張采共學，益肆力經史，名籍甚，時號「婁東二眼」。崇禎元年，以選貢生入都，適采初成進士，兩人相得益章，名徹都下。已而采官臨川，溥歸，集郡中名士，相與砥礪，期復古學，因名曰復社。三年，舉於鄉。明年，釋褐，改燕吉士，在館中頗有臧否，諛言遂興。又明年，乃以葬親乞假去，其讀書仍若經生，無間寒暑，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，盡名爲復社，溥亦傾身結納，名日高，所交游日廣，其聲氣通於朝右，凡所品題甲乙，頗能爲榮辱，兩臺暨監司大吏多承其警效，而諸奔走附麗者，一託足其門，輒自矜張，曰：「吾以嗣東林也。」乃至執政大僚亦以爲嗣東林也而惡之。其里有陸文聲者，素無賴，輸費爲監生，求入社，不許。時采亦旋里，嘗以專秩文聲，文聲益恨。九年秋，假與利詣闕陳言，因謂風俗之弊，皆原於士子，而溥采實爲主盟，倡復社以亂天下，時溫體仁抗國，方惡東林復社，遂擬嚴旨，下提學御史倪元珙覈奏，元珙移兵備參議馮元颺，元颺下太

會知州周仲璉，遷延久之，被旨詰責。至明年正月，乃言：「復社文必先正，行必賢良，無罪可指；文聲被罪潛逃，母服未終，匿喪謁選，今又借端誣陷，罪不可宥。」疏奏，忤旨，三人皆貶斥，嚴旨，仍窮究不已。閩人周之夔者，前爲蘇州推官，注兌運，溥及太倉知州劉士斗私其州人議，以本州額輸，派之各邑，之夔不可，以此忤溥。已之夔坐事罷官，疑溥爲之，恨甚。至是聞文聲許奏，遂緩服伏闕，云：「溥等把持計典，已之罷職，實其所爲。」因及復社恣橫狀。章下撫按，巡撫張國維等言：「之夔去官，自有本末，無預溥事。」亦被旨譴讓。至十四年五月，溥已卒，而事猶未竟。刑部侍郎蔡奕琛坐黨薛國觀繫獄，未知溥之卒也，上言：「去夏六月，臣邑子倪姓者，見臣邑令丁煌誘其師張溥權力，謂臣旦夕當逮，已而果然，一里居庶常，遙握朝柄，豈非異事！」因及采結黨亂政狀。詔下倪姓者吏，令煌責實，而責溥采回奏。采上言曰：「謂復社是臣事，則出處年月不符；謂復社非臣事，則生同萍曠，死避網羅，負義圖全，誼不出此。念溥日夜解經論文，矢心報稱，曾未一日服官，懷忠入地，卽今嚴綸之下，并不得泣血自明，良足哀悼。」當是時，體仁已前罷，繼者張至發、薛國觀皆不喜東林，故所司不敢發奏。及是，至發、國觀亦相繼罷，而周延儒當國，溥塵主也，其獲再相，溥有力焉。故采疏上，事得解。明年，御史劉熙祚給事中姜琛交章言溥砥行博聞，所纂述經史，有功聖學，宜取備乙夜之觀，因薦采學行可用。秋八月，帝御講筵，問及二人。延儒對曰：「讀書好秀才」。帝曰：「溥已卒，采小臣，言官何爲薦之？」延儒曰：「二人好讀書，能文章，言

官爲舉子時，曾讀其文，又以用未竟而惜之。』帝曰：『亦未免偏』。延儒曰：『誠如聖諭，溥與黃道周皆傷於偏，止因善讀書，以故惜之者衆。』帝頷之。遂有詔徵溥遺書，而道周亦復官。有司先後錄上三千餘卷，帝悉留覽，天下益頌帝之仁明，而惜溥生前不遇也。溥詩文敏捷，四方徵索者率不起草，對客揮毫，俄頃立就，以故名高一時，又虛懷善下，有求輒應，人莫不愛而親之，卒時年止四十。

張廷玉明史張溥傳係據萬斯同明史稿而加刪節，一意求簡，事之原委，或致不具。今兩傳並錄，參互以觀，得失自見。

張廷玉 明史 張溥傳

張溥，字天如，太倉人。伯父輔之，南京工部尙書。溥幼嗜學，所讀書必手鈔，鈔已，朗誦一過卽焚之，又鈔，如是者六七始已，右手握管處，指掌成繭，冬日手皸，日沃湯數次，後名讀書之齋曰七錄，以此也。與甯里張傑共學齊名，號「寧東二張」。崇禎元年，以選貢生入都，采方成進士，兩人名徹都下，已而采嘗臨川，溥歸，集都中名士相與復古學，各其文社曰復社。四年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以養親乞假歸，讀書若經生，無間寒暑，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，盡名爲復社，溥亦傾身結納，夜游日廣，聲氣邇朝右，所品題甲乙，頗能爲榮辱。諸奔走附麗者，輒自矜曰，「吾以圖變社也」，執政天儉由此惡之。里人陸文聲者，輸賞爲監生，求入社，不許，采又嘗以事挾之。文聲詣闕，言：「風俗之弊，皆原於士子，溥采爲主盟，倡復社，亂天下。」溫體仁方枋國，事下所司，遷延久之，提學御史倪元珙，兵備參議馮元颺，太倉知州周仲璉，言復社無可罪，主人皆貶斥，嚴旨窮究不已。閩人周之夔者，嘗爲蘇州推官，坐事罷去，疑溥爲之，恨甚。聞文聲訐溥，遂伏闕言溥等把持計典，已罷職，實其所爲，因及復社恣橫狀。章下，巡撫張國維等言之夔去官，無預溥事，亦被旨譴讓。至十四年，溥已卒，而事猶未竟。刑部侍郎蔡奕琛坐黨薛國觀繫獄，未知溥卒也，訐溥遙握朝柄，已罪由溥，

因言采結黨亂政。詔責溥采回奏。采上言：「復社非臣事，然臣與溥生平相淬礪，死遜網羅，負義圖全，誼不出此。念溥日夜解經論文，矢心報稱，曾未一日服官，懷忠入地，卽今嚴綸之下，并不得泣血自明，良足哀悼。」當是時，體仁已前罷，繼者張至發、薛國觀皆不喜東林，故所司不敢復奏。及是，至發、國觀亦相繼罷，而周延儒當國，溥座主也，其護再相，溥有力焉，故采疏上，事卽得解。明年，御史劉熙祚，給事中姜埰，交章言溥砥行博聞，所纂述經史，有功聖學，宜取備乙夜觀。帝御經筵，問及二人，延儒對曰：「讀書好秀才」。帝曰：「溥已卒，采小臣，言官何爲薦之？」延儒曰：「二人好讀書，能文章，言官爲舉子時，讀其文，又以其用未竟，故惜之耳。」帝曰：「亦不免偏」。延儒言：「誠如聖諭，溥與黃道周皆偏，因善讀書，以故惜之者衆。」帝領之。遂有詔徵溥遺書，而道周亦復官。有司先後錄上三千餘卷，帝悉留覽。溥詩文敏捷，四方徵索不起草，對客揮毫，俄頃立就，以故名高一時。卒時年止四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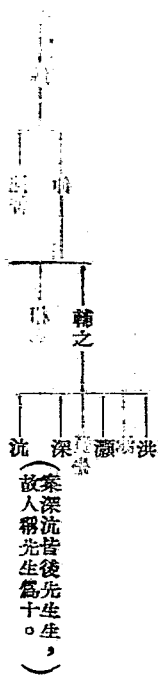
# 張溥年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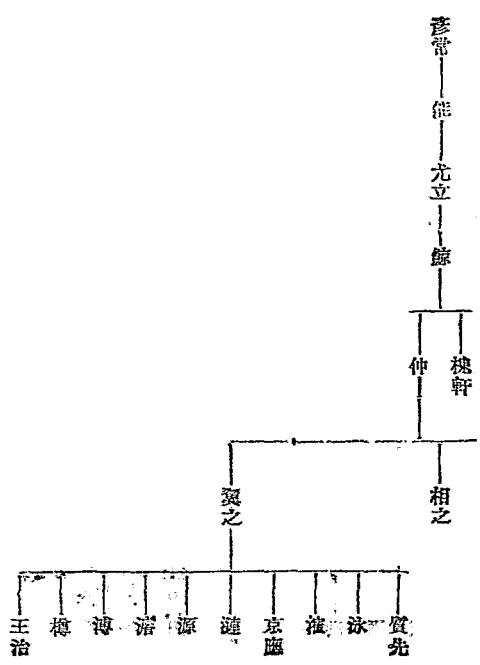
明神宗萬曆三十年，壬寅（西曆一六〇二）。三月二十三日，先生生於太

倉

先生姓張氏，諱溥，初字乾度，改字天如，號西銘，蘇之太倉州人也。曾祖鯨。祖仲，娶於方，生三子：長輔之，南京工部尙書；次相之，天；又次翼之，字爾謨，號虛宇，先生父也。娶陸，繼潘，側室三，葉、汪、金，金生先生。兄弟十人，先生次居八，門房稱先生十者，以尙書諸子亦列入雁行也。

## 附世系表





是年，王世貞卒已十三年。

王世貞，字阮美，號鳳洲，又號弇州山人，太倉人也。文宗秦漢，詩法盛唐，人雖云亡，而流風未遠，故先生詩文受其影響獨鉅。

七錄齋詩文合集王文肅課孫稿序：『嘉靖之季，文尚弘邈，吾婁相國（王錫爵）起而昌大



其事，觀斯備矣。當時稱述大家者，咸云：「琅邪（王世貞）探放六藝，太原（錫爵）綜切義理，」兩家嶽嶽儒林間，四方車蓋輻輳其鄉，童子歌謠，丈人播說，未能先也。」又王子彥稿序：「予生時晚，不及從琅邪王氏兩先生游，則聞之長老云：「元美先生廣大，敬美（名世懋世貞弟）先生方嚴，」輒私心想見之。」

友人張采已七歲。

張采字受先，與先生同里，先生居西郊，采居南郊，人稱西張南張，合稱兩張先生。先生平生友好，推采爲最。明史本傳，采附。

楊廷樞已八歲。

楊廷樞，長洲人，字維斗，與先生共倡復社，契合無間。七錄齋近集楊年伯母侯太孺人六十序：「溥自丙寅以迄庚午，出入必與維斗俱，明經賢書二錄，亦幸同列名，馳驅江潯，徘徊京國，風雨雞鳴，論議不倦。」

吳應箕已九歲。

湖史：「吳應箕，字次尾，黃浦人，善今古文，意氣橫厲一世。阮大鍼以附黨削籍，僑居南京，聯絡南北附庸失職諸人，劫持當道，應箕與無錫顧杲，桐城左國才，蕪湖沈士柱，餘姚黃宗羲，長洲楊廷樞等爲留都防亂公揭討之，列名者百四十餘人，皆復社諸生也。」樓山堂全集有感事贈天如虎邱詩。

黃道周已十八歲。

道周會爲先生撰墓誌，中有「公之遲遲而死，則亦維余之故也」之語。

姚希孟已二十四歲。

文震孟已二十九歲。

合集有壽文滋持先生六十序。

高攀龍已四十一歲，顧憲成已五十二歲。

萬曆三十一年，癸卯（一六〇三）。先生二歲。

萬曆三十二年，甲辰（一六〇四）。先生三歲。

十月，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。

明亡述略：（作者佚名）「顧涇陽、高景逸講學東林，海內士大夫多從之游，故魏忠賢誣爲東林黨，而復社則楊維斗、張天如倡之，以踵東林者也。」

萬曆三十三年，乙巳（一六〇五）。先生四歲。

萬曆三十四年，丙午（一六〇六）。先生五歲。

門人吳繼善生。

吳偉業志衍傳：「子年十四，識志衍，志衍長於子三歲。」偉業生己酉，故知志衍生丙午，志衍、繼善字也。偉業哭志衍詩，中有「煌煌張夫子，斯文紹濂洛，五經叩鐘鏞，百家垂矩矱，海內走其門，鞍馬填城郭」之句，想見門牆之盛。

萬曆三十五年，丁未（一六〇七）。先生六歲。

從劉振溪學。

張采庶常天如張公行狀：「蒙師劉振溪死，公操文哭祭，約管子士琬，卜地成葬，歲卹其妻若子。」先生入塾，似初從振溪也。

是年宋政生。

宋政，字文玉，別號九青，萊陽人，詩文與先生齊名，鄒澹石詩云：「剖斗折衡爲文章，天下婁東與萊陽。」

萬曆三十六年，戊申（一六〇八）。先生七歲。

日誦數千。

衍狀：「公六七歲，奇慧，不逐童戲，兄弟中間童戲，獨正目視，亡預。晨佩管籥，從師受讀，日可受數言。暮反，反，揖虛宇公所，或呼問，「今日何書」！琅琅不休，虛宇公

絕憐愛。」

六月，友人陳子龍生。

萬曆三十七年，己酉（一六〇九）。先生八歲。

門人吳偉業生。

偉業字駿公，鹽梅村，與先生同里，門牆之中，此爲高弟。

萬曆三十八年，庚戌（一六一〇）。先生九歲。

萬曆三十九年，辛亥（一六一一）。先生十歲。

萬曆四十年，壬子（一六一二）。先生十一歲。

受業於張露生。

合集卷三張露生師稿：『予年十一，從先生學文字，時粗解把筆，先生謂爲可教，時稱述

於先子。』行狀：『我自遇露生張師，始獲黃童譽，師生亦佩知己哉！』

五月，願憲臧卒。

萬曆四十一年，癸丑（一六一三）。先生十二歲。

萬曆四十二年，甲寅（一六一四）。先生十三歲。

萬曆四十三年，乙卯（一六一五）。先生十四歲。

萬曆四十四年，丙辰（一六一六）。先生十五歲。

家庭間多隱痛，虛字公惟望子之有成，先生刻勵承志。

虛字長兄輔之，官工部尚書，位雖顯，而無裨於弟，且時有凌奪事，後更縱其門客豪奴與虛字訟爭，虛字鬱鬱而死，先生每痛心焉。合集卷六先考虛字府君行狀。『先君嘗擇地爲首丘計，已墨食矣，形家言其善，司空開之，欲而不言，先君知之，即推予，曰：『兄胡不言？子孫一也，何彼此爲！』同里張某，教宕壞產，售地於先君，先予二百金，司空美其上腴，先君即裂契歸之，亦不徵所予。……門下客某者，能星家言，曉箏歌，初貧無家，液止佛寺中，隆冬不能具繭絮，先君見之心動，召與語，給以衣食，膏數椽居之。引與司空游，司空喜其溫柔，置諸座客，得日親近。某復請於先君，願治生產爲長久，先君與司空各貸以五百金，既而司空徵五百金，某盡輸之，獨欲負先君以自肥，即誑先君曰：『某既洗室歸大人，所餘止婦簪中麻耳！』先君笑而聽之。某終不自安，懼日後無以應，與大奴某某謀所以中先君，遂日夜短先君於司空，微伺聲色，謾播揚於人，於是誠人曹韓二陸之

業稍稍出矣。曹固舊家，又饒於買聚，三十年前，曾購本田百餘畝於先君。田故蕪，弗治，先君伐材繕屋，募農市牛種，更十餘年始易，計耕植之費，纔留值三倍，難於設辭。韓爲先君故人子，韓父歿而不殮，先君多予之金，僅償地一畝，欲言不得其端。陸游公卿門，父子皆州諸生，有瘠下田五十畝，無所售，陸強先君之友勸售，得高值，券書粲新，不可以訟。某與二奴嗜之，曰：「若第言，當爲內助，卽不得勝，可獲大利。」誠人搖於利，卽登先君門，攘衣求鬪，先君歛容下之。誠人計窮，卽誣訟於州大夫。……先君旣歷憂患，日延師傅，躬教誨，以望子之有成。……然先君摧辱之時，子雖多，大者二十餘歲，少者僅八九歲，無一人奮聲激昂，稍借爵位氣勢援先君於禍患，遂至癡結著心，閉眼橫涕，溘然長往，良可慟也！」陸世儀復社紀略：「翼之子十人，溥以婢出，不爲宗黨所重，輔之家人遇之尤無禮，營造事傾陷於翼之，溥灑血書壁，曰：「不報仇奴，非人子也！」奴聞而笑曰：「場蒲屨兒何能爲！」溥泣，乃刻苦讀書，無分晷夜。嘗雪夜已就寢，復與露頂坐而曉，因泐。」

萬曆四十五年，丁巳（一六一七）。先生十六歲。

四月，喪父。

萬曆先考虛室府君行狀：「先君生於嘉靖丙辰之四月三日，歿於萬曆丁巳之四月四日，享年六

十有二。」張采謂先生「十五歲喪父」，嘗以自述者爲足信。

奉母金出居西部，顏其室曰七錄齋。

萬斯同明史稿：「溥幼嗜學，所讀書必手鈔，鈔已，朗誦一過，卽焚之，又鈔，如是者六七，始已。或問：「何勤苦乃爾？」曰：「聊用強記，何留滯心目爲！」用是，右手握管處，指掌成繭，數日輒割去，冬月手皸，日沃湯數次，其勤學若是。後名讀書之齋曰七錄，以此也。」（卷二百八十六下）

萬曆四十六年，戊午（一六一八）。先生十七歲。

友人侯方域生。

侯方域，商邱人，字朝宗，甲申以後，居於南都，與桐城方以智如臯冒襄，宜興陳貞慧，稱四公子，以清議自持，作復社之嗣響。壯悔堂文集有答張天如書。

萬曆四十七年，己未（一六一九）。先生十八歲。

光宗泰昌元年，庚申（一六二〇）。先生十九歲。

補博士弟子。

行狀：「十九，補博士弟子，聲聞籍甚，交一時名賢，志爲大儒。」

是年，始與張采訂交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「憶弟交兄，始庚申。」

熹宗天啓元年，辛酉（一六二一）。先生二十歲。

與邑人顧夢麟遊。

近集蕙顧岫雲先生七十敘：「麟士結茆鳳里，室僅盈丈，題曰織簾，糞除潔清，花木四植，余每登臨其堂，旬日忘返。」

天啓二年，壬戌（一六二二）。先生二十一歲

吳偉業入弟子籍。

陳廷敬吳梅村先生墓表：「少聰敏，年十四，能屬文，里中張西銘先生以文章提倡後學，四方走其門，必投文爲贊，不賞意，卽謝弗內。有嘉定富人子綱先生塾中稿數十篇投西銘，西銘讀之大驚，後知爲先生作，因延至家。」顧涇吳梅村先生行狀：「下筆頃刻數千言，時經生家崇尚俗學，先生獨好三史。西銘張公見而嘆曰：「文章正印，其在子矣！」因留受業，相率爲通今博古之學。」又太倉州志引梅村之言曰：「余初筮時，不知詩，而多求贈者，因轉乞吾師西銘，西銘一日漫題云：「半夜挑燈夢伏羲」，異而問之，西銘



曰：「一編不知詩，何用家翁！」因退而講聲韻之學。」據此，梅村之學，得力於先生實多。

天啓二年癸亥（一六一三）。先塋二十二歲

張采至七錄齋其學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「歲既癸亥，延我七錄齋，逮丁卯，凡五年中，兄每辰出，夜分或過子刻入，兩人形影相依，聲息相接，樂善規過，互推畏友。時涉疑難，必爾我暢懷，歸於大理。金母從窗戶窺聽，每稱：「二子不但勤學，乃從未見隋容嬉色。」嗟夫！兩人而同胞，亦可不愧友于也。」

訪周鍾於金沙，張采俱。

復社紀略：「介生（周鍾字）敏穎絕倫，角聲時，五車萬卷無留牘矣，詩文纒纒萬言，有倚馬之目。……時三吳文社，人人自炫，溥一不之省，獨與張采訂交。采字受先，號南郭，以善藏氏學，有聲疊序。溥延爲館賓，讀書七錄齋。時婁文卑靡，兩人有志振起之。……問周介生倡教金沙，負笈造謁，三人一見，相得甚愜，辨難五晝夜，訂盟乃別。」近集陳母應太夫人七十壽序：「介生十八九歲，即提挈文壇，法言法行，遠邇從風。數試罷困，殖學益深。……身處菴蘆，名動絕域，高麗海外，龜茲床頭，其書成編。」合集房瀉

表經序：「去介生居五百里，動靜語言，若與之應，」足徵其契合之深矣。吳偉業復社紀事：「先生初以少，長兄事介生，既顯貴，傾介生客，願修舊節唯謹，於事必先介生，而已爲之下，介生亦不以貧賤故，少有所抑損，世稱友道，以張周爲難。」

周氏爲金沙大族，鍾兄銓，字簡臣；從兄鑣，字仲馭，與鍾並有文名。惟鑣與鍾以才相忌，兩人弟子遇於塗，至不交一揖。李自成陷京師，鍾降，迨賊敗，乃南歸。世傳鍾曾向自成上勸進表，中有「獨夫授首，萬姓歸心，比堯舜而多武功，邁湯武而無慚德」之語，聞者不察，以是醜鍾，而兼病先生無知人之鑒。溫睿臨南疆逸吏：「鑣叔父維持與鍾兄前蕭山知縣銓奏言：「家門不幸，鑣鍾兄弟成隙，而鑣乃僞撰勸進表下江南策以誣鍾，惡名流布不能洗。」討東上吳偉業書：「金沙周介生但以夙負重名，一旦臨大節而不能守，污李賊僞命，若王維、鄭虔之於安祿山耳。而素不快於介生者，遂加以滔天之罪，至比之王偉之從侯景。若世所傳詔表之語，稍有人心者，莫不寬之。」朱俠明季南應社考：「明季從賊不從虜之人，在清皆爲人所不齒，以今觀之，從賊終勝於從虜，成則劉邦，朱元璋，皆爲帝王；敗則李自成、張獻忠皆爲盜賊，本無定稱也。同是漢族，國亡而降，較之雜髮降虜，淪爲外族之奴，其賢否固自有別焉。方以智、陳子壯皆曾汙賊命，終逃南國，誓死不辱於虜。周鍾南奔，其情節與方陳同，特未知其末節何如耳。而世俗視之，與降賊而又降虜之龔鼎孳、梁清標、孫承澤、陳名夏等且不如，實則較之龔謙益、吳偉業、李

夔、周亮工輩之降虜，尙高出一籌焉，甚矣！何世俗之昧昧也！計東以王維、鄭虔比之，尙非平允，以王鄭降安，玄宗尙在；周鍾降李，毅宗已崩；國亡與否，尙有間焉。且安爲胡虜，李爲漢族，又安可相比耶？故世傳鍾之事蹟，真僞不能盡辨，且觀點不同，是非尤難判定，遽以此病先生，毋乃近於深文。縱令鍾罪在不赦，宜遭千秋之誅，然先生早世，對鍾之後事已不及盡友朋規過之義，舉此相責，其去世情遠矣！

天啓四年，甲子（一六一四）。先生二十三歲。

創應社於蘇。

朱彝尊靜志居詩話：「文社始於天啓甲子，合吳郡金沙、橋李僅十有一人：張溥、天如、張采來章、楊廷樞、維斗、楊彝子常、顧夢麟、麟士、朱槐、雲子、王啓榮、惠常、周銓、簡臣、周鍾、介生、吳昌時來之、錢旃、彥林，分主五經文字之選。」合集五經徵文序：「應社之始立也，所以志於尊經復古者，蓋其志也。是以五經之選，義各有託：子常、麟士主詩，維斗、來之、彥林主書，簡臣、介生主春秋，受先、惠常主禮，溥與雲子則主易，振振然自其意於天下。」案明以制藝取士，士子咸思厚自濯磨，以求副功令，師友研討，結爲文社。萬曆天啓間，文章之歸，豫章、萊陽、吳中稱鼎峙；豫章爲陳大士際泰，羅文止萬藻、章大力世純、艾千子南英輩；萊陽則宋玖、九青父子兄弟，吳中則先生與周鍾、張采諸

人也。吳偉業云：「余幼執經西館，聞知萊陽之英章，與顧吳陳章瓊應和。」  
 〔梅村文選卷四〕：「余幼執經西館，聞知萊陽之英章，與顧吳陳章瓊應和。」  
 文，贅餘奪耳。如合集正風標語：「風俗之不善也，士子爲甚。連轡之亂，獻造禍者，  
 倡於松楸，氣習主橫，闕缺乞降者，不見於永平。於是天下爭言士子之變，淪胥已極，幾甚  
 於堯時。遂洪水之初之猛獸。要之，比其人不足以謂之士子也。其人雖舍氣之屬，久絕於  
 生民之理，名之以人，而人不與，歸之與地，而地不受；苟欲列而謂之士子，則天下之爲  
 王者懼矣。」〔詩經應社序〕：「應社之始立也，蓋其難哉！成於數人之志，而後漸廣以天下  
 之意。此數人者，履總考行，未嘗急於求世之知，而世多予之。其所以予之者，何也？  
 則以其誠也。無責於名，而有其實，不嬰念於富貴貧賤，當其既至，皆有以不亂。是故先  
 與乎其人，後與乎其文。爲人乞植，有一不及於正者，則辭之而不成就。既與其人，而文  
 或有未至者，則必申之以恩，厚其材之所命，而遂其有成，是以邪辟之意無所形之於文，而  
 四方之欲交此數人者，嘗觀其文而即知其人之無偽，則窟社之太指也。」房書藝志序：  
 予素不樂同時文，近益復畏之，聞以文質難者，讀未盡三四義，輒欠伸欲睡。綜觀上  
 文，當知社固以文會友，然先生所重，則於彼而不在此。或以品定制藝爲先生創社之初  
 旨，則失之矣。

明季南應社考：「應社之初起，頗以讀書爲是，如：張溥、朱槐、朱易、楊廷樞、饒濟主

據楊森、顧夢麟注疏、王啓榮主禮記、周銓主春秋、其後推顧而為德社、其法傳於浙江、除姚黃宗義講學於鄞、有五經會、又名講經會、莫斯大斯、顧兄輩皆預焉。斯夫有言、非通諸經、不能通一經；非悟傳注之失、則不能通經、非以經釋經、則無由悟傳注之失。○（讀宗憲南唐文約卷一、萬充宗墓誌銘）故一人專長經、而身為會講、各出所長、以相濟、則五經皆通、而所喜之經、更能精深獨到、此清代經學所以發達也。追溯其源、則五經應社、雖以誣瞞五經制義為主、然張溥、張采、楊燾、顧夢麟等皆有經注、○（說約與顧夢麟合撰）顧夢麟有詩、論約二十八卷、四書十一經通考二十卷、章句約三十卷。先生經注多種、見後。○其提倡風氣之功、不可沒也。○又曰：○「應社之人、發明夷夏之太防、夏允彝、陳子龍、吳應箕皆舉兵抗清、事敗而死、而應箕之死尤烈。」楊廷樞函門人戴之備、佐吳勝、軍抗清、事敗、迎廷樞、巡撫、重其命、之剃髮、廷樞曰：「我頭事小、剃髮事大。」陳刑乃大聲曰：「生為大明人。」首塗地、復曰：「死為大明鬼！」○逸雲案：首塗地則不能作聲、當係刃已加頸、之際、復大聲呼、落、餘音猶未散也。此非臨大節而不可奪者耶！徐沂以清兵渡江、自沈於虎邱之後河、語人曰：「留此空棺、棄我頭之真、以見先人於地下。」○老樵隱之同死。饒炳與陳子龍交最深。卒同殉國。與吳應箕、完淳、允彝、同死江寧。沈士柱古冠大帶、不遵虜服制、

被殺，葬鳳台門外，妻妾三人同殉。蔣德璠以清兵至京，縊於福京破後，從容不食死。此九公者，其死難不同，要其不臣異族，或曰吞金死。陳正焉。楊彝於明亡之後，杜門不出，終身力學不仕。顧夢麟桑海以後，斷跡，河與日月爭光，營貢，隱居不出。吳有涯於南都被，浙東兵潰後，削髮爲僧，隱都尉山。久之返故鄉，專請一見，不可，幽憂發病，不言不出，十餘年卒。劉城於鼎革後，隱於峽川，完髮以卒。萬應隆於鼎革後，嘗一赴會試，未終場而出，築玉屏園以居。故交多達官，屢勸之仕，弗應，茹蔬衣褐，又三十餘年而卒。沈壽民避阮大鍼黨，變姓氏，入金華山中，國亡，遂不返，采藜藿充食。故交陳名夏仕清入閣，將特疏薦壽民，使人寓書，壽民對使焚之，答書曰：「凡今欲徵僕薦僕者，宜欲死僕者也。」名夏乃止。黎元寬於明亡之後，絕意不仕，有薦之者，以母老固辭，年八十以壽終。此八子者雖未嘗殉國，然義不臣虜，其志節亦有足多者。其他或前死，或隱沒無聞。要之，應社中人，殆無一降虜者，此可爲應社生色者也。（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二卷三號）案有清學術之盛，超越前代，人皆以倡導風氣之功，歸諸亭林黎洲，（靜志居詩話：「復社諸君，多以文章經濟自負，韻語不甚專心，若桐城之方密之，錢幼光，周農父，華亭之陳臥子，吳江之吳日生，長洲之陳玉立，崑山之顧寧人，是皆儉，雅而繼國風者與？」）周歧條，黎洲與先生過從，見本譜崇禎七年。然集體治學，分工互助之法，明季應社實爲先河，故先生乃百世之師也。應社初

僅十一人。其後請入者日衆。復社紀略：『貴池吳應箕，吳門徐鳴時合七郡十三子之文爲匡社，行世已久，後合於應社。』周鍾應社社目，並著徐沂、荆良、吳有涯、夏允彝、陳子龍、陳元綸、蔣德瑣等人列入，聲應氣求，儼然成一政黨，其後更廣而爲復社，旗幟益鮮明矣。諸人於鼎革之際，或殺身以成仁，或採薇而高隱，亮節清風，照耀異代，其人固學養深厚，各有所守；而當日先生激揚聲氣，尤有重要之關係焉。

天啓五年，乙丑（一六二五）。先生二十四歲。

治學益力。

近集西齋士四書說約序：『予口誦筆記，箋滿籬壁。暑月置大瓠，納兩足，漏盡畢讀。或譏爲迂闊，塞耳若不聞者。』張采所爲行狀：『公暇常讀書時，見公解粽設饌，誤漬墨，左右盪盪，余笑，公終不覺。夜深燈盡，窗照如白日，疑天遂明，視庭中，則雪深一尺。』

秋，袁崇煥解寧遠圍。

集中有詠師大捷凱歌四章。

十月，收撫友人沈承之遺孤。

王徵研堂問難錄：『吾處有沈君烈者，名承，才士也。試輒高等，三居第一，聲價蔚

趨，四方高才，皆與結社，竟於甲子下第，死，年四十餘。未幾，妻薄氏死，一子襁褓，天如  
 隰公時為諸生，憐而育之。按承有卽山集，先生曾序之，中云：『甲子孟冬，吾友君烈  
 大別。……孺人薄氏晝夜擗標，甘心灰沒，賦悼亡詩百首，愁怨悲慄，痛逾柳下之詠，  
 侵染成疾，竟殞其生，計去君烈之亡，裁餘一歲有一日耳。』張三光沈君烈軼事：『君烈  
 為畸人，少君為畸配，天如為畸友。』  
 十二月，閹黨榜示東林姓名於天下。

天啓六年，丙寅（一六一六）。先生三十五歲。

三月，高攀龍卒。

近集題贈吳蠻樵之光州詞：『高景憲先生從容止水，遺表納忠，不動聲色，情倍哭泣。』  
 合集有弔高景逸先生詩。

與徐沂訂交。

近集祭徐伯母文：『溥於丙寅之春交太史。』

七月，魏宗賢誣魏大中、左光斗、楊漣、納楊鎬、熊廷弼賄，均慘死獄中。

合集卷五有祭魏廓園先生文。

天啓七年，丁卯（一六一七）。先生二十六歲。



張采以女字先生所撫子忱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『丁卯，我第三女訐兄所撫子，稱姻家。』所撫，按卽沈承之子。

三月，周順昌被逮，吳民不平。

秋，張采舉於鄉。

始交陳子龍。

陳子龍自撰年譜：『天啓七年，丁卯，是歲作梅花賦蚊賦，始交襄江張受先張天如。

十一月，放魏宗賢於鳳陽，道死，詔磔其屍。

十二月，張采入京，先生送之潯墅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『丁卯，……臘月，北上，兄送潯墅，弟泣託老母，兄泣應。』

恩宗崇禎元年，戊辰（一六二八）。先生二十七歲。

張采成進士，先生以覃恩選貢入太學，至京寓其邸，公卿名流，均以獲交爲幸。

張采所爲行狀：『戊辰，以覃恩選貢入太學。是年，適余先成進士，公策款段之京師，託余邸。會天下所貢士暨公卿雅流，咸願遊交公，幸一望見。公則循牆謝不敏。』

復社紀略：『戊辰，溥以覃恩選貢入京。會試，受先第三，九一（徐沂）八公（蔣德璟）皆告捷；江西黎左儼（元寬）已冠禮闈，爲主試所抑，置之第二；皆社中才傑也。溥廷對高

等，諸貢士入大學者，俱願交溥，爭識顏面，因集多士爲成均大會。是時字內名卿碩儒，前爲崔魏摧折投荒削逐者，崇禎初政，後先起用，聞溥名，皆願折節訂交，騷壇文酒，笈篋車騎，日不暇給，由是名播京都。』

復社紀事：『先生以貢入京師，縱觀郊廟辟雍之盛，喟然太息，曰：「我國家以經義取天下事，垂三百載，學者宜思有以表彰微言，潤色鴻業。今公卿不通六藝，後進小生剽耳備目，倖弋獲於有司，無怪乎楸人持柄而折枝，虱痔半出於誦法孔子之徒。無他，詩書之道虧，而廉恥之途塞也。新天子卽位，臨雍講學，丕變斯民，生當其時者，圖何贊萬一，庶幾尊道經，砥俗學，俾聖明著作，比隆三代，其在吾黨乎？」乃與燕、趙、魯、衛諸賢者，爲文言志，印要約而後去。』

### 與嚴訂交。

計東上太倉吳祭酒書：『西泠嚴氏與金沙婁東吳門及江右之艾氏，皆鼎立不相下。迨戊辰，西銘先生至京師，與嚴子岸定交最愜。子岸歸，始大合兩浙同社於吳門。』子岸名渡，調御子也。（先生曾爲調御作傳）調御與策武順數倡立小築社，時稱三嚴，嘉慶餘杭縣志嚴武順傳：『兄弟自相師友，力追正始，擇都人士訂業小築山居，武林社事之盛，實自此始。』其後小築社廣而爲讀書社，黃宗羲、鄭玄子先生述：『崇禎間，武林有讀書社，以文章風節相期許，如張秀初（歧年）之力學，江道闈（浩）之潔淨，虞大赤（宗玖），仲鎬

（盧仲瑤）之孝友，馮儼公（棕）之深沈，鄭玄子（欽）之卓犖，而前此小築社之聞子將（啓祥）殿印持（調御）亦合併其間。』明年復社出，讀書社併入，子岸與有力焉。

旋於張采先後歸。

行狀：『戊辰……拜瞻宮牆，訪南北郊制，問辟雍石鼓文，上下齊魯，伏謁闕里，氣益優裕，兩人先後歸。』

作五人墓碑記。

文曰：五人者，蓋當蓼洲周公之被逮，激於義而死焉者也。至於今，郡之賢士大夫請於當道，即除魏閣廢祠之址以葬之，且立石於其墓之門，以旌其所爲，烏乎！亦盛矣哉！夫五人之死，去今之墓而葬焉，其爲時止十有一月耳。夫十有一月之中，富貴之子，慷慨得志之徒，其疾病而死，死而湮沒不足道者，亦已衆矣，況草野之無聞者歟！獨五人之儼然，何也？予猶記周公之被逮，在丁卯三月之望，吾社之行爲士光者，爲之聲義歛貲財以送其行，哭聲震動天地。緹騎按劍而前，問誰爲哀者？衆不能堪。扶而仆之，是時大中丞撫吳者，爲魏之私人，周公之逮所由使也；吳之民方痛心焉，於是乘其厲聲以呵，則噪而相逐，中丞匿於溷藩，以免。旣而以吳民之亂，請於朝，按誅五人，曰：『顏佩章、楊念如、馬杰、沈揚、周文元，卽今之僇然在墓者也。然五人之當刑也；意氣揚揚，呼中丞之名而罵之，談笑以死，斷頭置城上，顏色不少變。有賢士大夫發五十金，買五人之廩而函之，

卒與屍合，故今之墓中，全孚爲五人也。嗟夫！大閹之亂，縉紳而不能易其志者，四海之內，有幾人歟！而五人生於編伍之間，素不聞詩書之訓，激昂大義，蹈死不顧，亦易故說！且矯詔紛出，鈎黨之捕，徧於天下，卒以吾郡之發奮一擊，不敢復有株詔，大閹亦遂巡畏義，非常之謀難於猝發，待聖人之出，而投繯道路，不可謂非五人之力也。由是觀之則今之高爵顯位，一旦抵罪或脫身以逃，不能容於遠近，而又有翦髮杜門，伴狂不知所知者，其辱人賤行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！是以寥洲周公，忠義暴於朝廷，贈諡美顯，榮於身後。而五人亦得以加以土封，列其姓名於大堤之上，凡四方之士，無有不過而拜且泣者，斯固百世之遇也。不然！今五人者，保其首領，以老死於戶牖之下，則盡其天年，人皆得以隸使之，安能屈豪傑之流，宛腕墓道，發其志士之悲哉！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，而爲之記，亦以明死生之大匹夫之有重於社稷也。賢士大夫者：問卿因之吳公，太史文起文公，孟長姚公也。

南疆逸史：『楊廷樞，字維斗，吳縣人，爲諸生，以氣節自任。天啓丙寅，逆奄矯詔，逮吏部周順昌，廷樞倡率士民數千人謁巡撫，欲令上書申救，巡撫不可，哭聲震地，校尉呵問，卽擊殺之。已而逮御史黃尊素，又至驛中，市民共出閭門，焚其舟，毀其駕帖，巡撫毛一鷺懼禍，根究亂民，殺五人以謝奄，蘇人義而表其墓，所謂五人之墓也。』明史徐洵傳：『周順昌被逮，緹騎橫索錢，洵與廷樞歛財經理之，當是時，洵、廷、樞名聞天

下。』案當時閩勢薰天，天下被其毒，而莫可如何，吳民一擊，可謂驚人之舉，而倡率爲楊徐，二人皆在應社，故記有『吾社之行爲士先者，爲之聲義歛貲財以送其行』之語也。此文風神搖曳，直逼史公，早爲藝林所賞；而其發揚正義，彰闡幽潛，激勸之功，尤不可滅也。

閩黨顧秉謙匿婁，先生爲檄文逐之。

復社紀略：『溥於重名義，采尚節概，言論風采，日光射人，兩人相砥濯自勵，時魏璠敗，鹿<sub>門</sub>顧秉謙爲邑人所逐，避處婁中，溥采率諸生驅之，檄文膾炙人口。』按顧秉謙曾爲首輔，凡魏閩傾害忠良，皆屬其票擬。三朝要典之作，秉謙實爲總裁。明史入閩黨傳。

艾南英來婁論學，不合。

張鑑冬青館甲集齊復社姓氏錄後二：『當社之初起，東南壇坫不一，蘇州、松江、金沙、皖江、浙西、江右無不立社，而東鄉艾氏與同郡章世純、經萬藻、陳際泰以興起斯文爲己任，四方翕然歸之。其來婁東之七錄齋也，名流無不在座，千子與西銘論朱陸異同，不合。』陳子龍自撰年譜：『崇禎元年，戊辰，秋，豫章孝廉艾千子有時名，甚矜誕，挾議詐以炳鳴時流，人多畏之。與予晤於婁江之弁園，妄謂秦漢文不足學，而曹、劉、李、杜之詩，皆無可取。……予年少，在末座，攝衣與爭，頗折其角。』復社紀事：『天下爭傳先

生之文，而艾千子獨出其所爲書相警。千子之學，雅自命大家，熟於其鄉南豐臨川兩公之言，未嘗無依據，顧爲人褊狹矜復，不虛公以求是。嘗燕集 兪州 山園，陳臥子年十九，詩歌古文傾一世，艾旁睨之，謂此年少何所知！酒酣論文仗氣罵座，臥子不能忍，直前毆之，乃嘿而逃去。先生旣篤志五經諸史，不能用制藝與千子爭長短。按千子與先生所論，重在文派之爭，此與時代地理均有關係。明文分兩派：一主秦漢；一主唐宋。主秦漢者，爲王世貞、李攀龍，取法左史。主唐宋者，爲歸有光、唐順之，步趨歐、曾、昌黎。先生紹王、李之緒，（近集 劉宗齋先生詩集序：『近代論詩者，前稱李（夢陽）何（景），明後稱王（世貞），李（攀龍），宗風相仍，人無異議。……王（弇州）吾（襲宗）工，與李（滄溟）異地唱答，鳥鳴求友，詩情最深。』）千子則宗歸、唐而上溯歐、曾，（艾南英天慵子集再答夏彝仲論文書：『震川留心史記摹神摹境，假道於歐。歐者，史記之嫡子，而此老則歐之高足也。』）答陳人中論文書：『足下談古文，輒詆毀歐會諸大家，而獨姝姝守一李、王元美之文，以爲便足千古。不佞方由韓、歐以師秦、漢，足下乃謂不當舍秦、漢而師韓、歐；不佞方以得秦、漢之神氣者尊韓、歐，而足下乃以竊秦、漢之字句者尊王、李，不亦左乎！』）歐、曾均籍豫，艾適產其地，世貞則爲先生之鄉先輩，因地域之不同，而文章遂異其趣，初不以此判優劣也。而千子必欲伸一己之說，其房選刪定序尤極詆毀之能事，宜臥子之不能平也。

初識王志慶。

王志慶祭張天如文：「憶自戊辰歲，得交天如，時天如聲氣已通海內，乃謬進予，而勉以道德之歸，文章之事，自此情好日蜜。天如每西，指予爲家，枯魚濁酒，流連晨夕，自其舉於鄉，以至今，如一日也。」〔婁水文徵卷三十六〕按志慶字損楨，號與游，天啓丁卯舉人，卒祀崑山鄉賢祠。

十一月，張采作臨川令，送至錢塘而別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「冬十一月，弟將老母之臨川兄送我武林，自蕭寺分手，臨歧一慟，左右掩涕。嗟夫！此如叩叩嘔虛，難可刻離，臨川不在天上，作此酸塞！」

按合集卷二有西湖夜對、弔岳武穆洞、登放鶴亭、過嚴先生釣臺、桐江遇羅吳皋、次孟朴、富春道中、浙安道中、野望諸詩，其下詠鹿城烈婦，跋云：「五月五日後，同孟朴、君偉、孟宏自新安歸，舟中刺論節婦事。」疑先生別張受先後，嘗與孫淳等遨遊杭州近地諸勝，至明年五月始歸。先生至杭可考者計兩次：一爲此次送張受先，一爲崇禎六年癸酉與受先至杭晤黎元寬。卷末懷受先詩：「別君幾兩月，草草待江濤，似非癸酉事也。」許彥春及堂遺稿與張天如、吳駿、公楊、維斗泛舟西湖，有「十里晴明嫩柳斜，同登孤棹賞春華」之句，遊時當爲春日，然非在本年也。彥字玉斧，侯官人，崇禎辛未進士，與先生誼屬同年，官至浙江提學副使。先生與梅村、維斗往游之日，或在玉斧居杭作官之時，本年春，玉斧春闈

猶未捷。癸酉，先生與受先赴杭，時提學副使爲黎元寬，更觀夜泊斜村，『浙江正是門前路』之句，則是先生至浙，又非僅兩次矣。

崇禎二年，己巳（一六二九）先生二十八歲。

時文社頗衆，先生合而一之，名曰復社，聲勢動朝野。

行狀：『公既別錢塘，歸果踴躍，頗不聊，又念友生若參昂，古學罔攸明，因集吳越間俊造，凡經明行修一輩，定規模，要計程課。既集，公踴言於衆曰：「不殖將落，毋陷匪彝，毋讀非聖書，毋違老成人，毋矜厥長，毋以辨言亂政，毋甘進喪乃身。嗣今往犯者，小用諒，大則擯勿與。世教衰，此其復起，名社曰復，共勗語！」衆咸曰「諾」。於是復社之名振天下，繇吳越以及四方，凡其地俊造，經明行修者，以不與爲恥。』

復社紀略：『吳江令楚人熊魚山（開元）以文章經術爲治，知人下士，慕天如名，迎致邑館。巨室吳氏沈氏諸弟子俱從之游學，於是爲尹山大會，蒼雲之間，名彥畢至。未幾臭味翕集，遠自楚之蕪黃，豫之梁宋，上江之宣城寧國，浙東之山陰四明，輪蹄日至。比年而後，秦、晉、廣、閩多有以文郵致者。是時，江北匡社，中州端社，松江幾社，萊陽邑社，浙東超社，浙西莊社，黃州賓社，與江南應社，各分壇坫，天如乃合諸社爲一，而爲之立規條，定程課。曰：「自士教衰，士子不通經術，但剽耳儻目，幾倖弋獲於有司，



登明堂不能致君，長郡邑不知澤民，人材日下，吏治日儉，皆由於此。溥不度德，不量力，期與庶万多士，共興復古學，將使異日者，務爲有用。」因名曰復社。……又於各郡邑中推擇一人爲長，司糾彈要約，往來傳置。天如於是哀十五國之文而銓次之，目其集爲國表，受先作序冠弁首。集中詳列姓氏，以示門牆之峻；分注郡邑，以見聲氣之廣云。」

靜志居詩話：「崇禎之初，嘉魚熊開元宰吳江，進諸生而講藝，於時孫淳孟樸結吳閩扶九、吳允夏去盈、沈應瑞聖符等肇舉復社。時雲間有幾社，浙西有聞社，江北有清社，江西有則社，又有隱亭席社，崑陽雲簪社，而吳門別有羽朋社、匡社，武林有讀管社，山左有大社，僉會於吳，統合於復社。復社始於戊辰，成於己巳。……是役也，孟樸渡淮泗，歷齊魯，以達於京師，賢大夫士必審擇而定袷契，然後進之於社。故天如之言曰：「忘其身，爲取友是急，義不辭難，而千里必應。三年之間，若無孟樸則其道幾廢。」蓋光後大會者三，復社之名動朝辭，孟樸躬居多。」朱倏云：「吳之有復社，吳閩之力居多，<sup>吳</sup>翻家饒於費，喜結客，復社初起，四方造訪者舟楫相蔽而下，客既登堂，供具從者，或在舟中作食，煙火四五里相接，如此十餘年無倦色。嘗出白金二十鎰，家穀三百斛，資孫淳效奔走，事結合，先後大會者三，四方以舟車至者數千人。（見靜志居詩話吳閩條）有草檄以聲復社十罪者中有句云：「傳檄則星馳電發，宴會則酒池肉林，」非吳閩



秋，鄉試，先生爲經魁，社友中式者頗多，因爲金陵大會。

復社紀略：『崇禎庚午，鄉試，諸賓興者咸集，天如又爲金陵大會。是科主裁爲江右姜居之（曰廣）。榜發，解元爲楊廷樞，而張溥、吳偉業皆魁選，陳子龍、吳昌時俱入彀。其他省社中列薦者復數十餘人。』按杜登春社事始末，言『莫東聲氣至辛未益廣』，則本年白下之會啓之也。

膠采自臨川歸，王夫人以所撫女字采長男子臨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『庚午，弟病歸，舟至犇牛，得兄鄉捷音，喜告我母：及歸，則王嫂復撫姪女許臨兒，再稱姻家。噫兩家交不繫姻，然成姻亦自密也。』

合集許年伯母諸太孺人壽序：『庚午冬旣，孟宏計偕同平仲與游前發，予於德州道上遇羅斗，要之並驅，及商家林，與三子相見。』

是年，會遊江陰。

黃與堅呂石香先生墓誌銘：『庚午，西銘先生於澄語予（指呂）曰：「子今者其遇乎？遇，則我擔子荷矣。」似先生應省試，或入京，買舟江行，路經澄江也。』

崇禎四年，辛未（一六三二）。先生三十歲。

春，會試：先生爲會魁；吳偉業爲會元，刻稿由先生鑒定。

復社紀略：「辛未會試，偉業中會元，溥與夏曰瑚又聯第，江西楊以任、武進馬士奇、長洲管正傳、閩中周之夔、粵東劉士斗，並中式。……故事：新進士刻稿，皆房師作序。是時天如名噪甚，會元稿竟以天如鑒定出名。」

嚴試：吳偉業中榜眼，先生授庶告士，守正不阿，權貴嫉之。

行狀：「庚午，辛未，連舉成進士，廷推善文章任翰林選者，無出公右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公生平謂：「大丈夫貴有志，昔人稱三不朽，要各有類，如德，則修身及家，均平天下；否則，備顧問，坐對三雍，爲國家作述禮樂，昭宣教化。功則爲社稷臣，勒名旂常；否則表彰六經，裁量子史，俾後學有所依倣，稽勳亦不在撻伐下。言，則冠豸竊陞，屈軼指佞，言行道亦行；否則，著成一家，藏諸名山，使千萬世知有其人，比於龍門扶風。」又每恨無執掌才，不任奔奏，以此讓人，同志知其寄託有在。及官翰林，思一有所表見，卽口語不能無予奪；又性淳古，所不可，輒面亦不應，讒言遂孔張，執政要人眈眈視，公賦青蠅。」

受教徐光啓。

近集卷三徐文定公農政全書序：「予生也晚，猶獲侍先師徐文定公，蓋歲辛未之季春也。公時以春官尙書守詹次，當讀卷，亟賞予廷對一策，予因得以謁公京邸。公進予而前，勉

以讀書經世大義，若謂孺子可教者。予退而始感，早夜惕勵，聞公方究泰西曆學，予邀同年徐退谷往問所疑。」

周之夔授蘇州府推官。

劉士斗授太倉州知州。

合集卷一有送劉瞻甫父母之任婁東詩。

母金入京就養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『辛未，兄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弟送金母之北，拜河下，自謂猶子。』

先生哭蘇太母文：『予母入郡，受先爲具舟楫，慎防衛，使人百無所慮而後行。』

七月，張采母蘇逝世，先生爲文祭之，復有唁張受先詩。

哭蘇太母文：『太母亡於七月之十有二日。』集中更有寄張受先詩，題下有『時聞其內

艱』五字。

熊開元歸楚，作詩送之。

明史熊開元傳：『崇禎四年，外調不赴。』合集卷二有送熊魚山給諫歸楚詩。

崇禎五年，壬申（一六三二）。先生三十一歲。

正月，黃道周削籍歸，爲詩送之。

黃道周明翰林院庶吉士西銘張公墓誌銘：「方壬申歲，公在館選甫一載，予以宮允削籍歸，公授予二詩。」案合集卷一有送黃石齋先生詩。

冬，所撫子忱歿於京。

張溥有張蕩童墓壙銘。行狀：「忱隨公，死京師。」案先生將去京，所爲先考虛宇府君行狀，未猶言孫男忱，忱之死必爲先生去京前數日事也。合集卷二有哀薄少君兼感忱兒賦痛：

百律鵲紅蠟已灰，貞心夜夜變風雷。靈歸何處看兒死，詩到于今似古哀；此日碧鏤知斷絕，十年繡襖幸招來。橫悲祇逐東流水，梁孟憤邊思子臺。

假歸葬父。

近集祭徐伯母文：「壬申，……冬將盡，溥母子始旋。」行狀：「壬申，請假歸，營卜宅兆，葬其父虛宇公。予自卒瘞，未嘗屑屑問諸兄弟。」

家居肆力著述，學者爭及門，權貴益忌之。

復社紀略：「偉業以溥門人，聯捷會元鼎甲，欽賜歸娶，天下榮之。遠近謂士子出天如門者，必速售，大江南北爭以爲然。以溥尙在京師，不及親炙，相率過婁，造庭陳幣，南面設位，四叩，定師弟禮，謂之遙拜。逸掌籍者，登名社錄而去。比溥告假歸，途中鶴首所至，挾策者無虛日。及抵里，四遠學徒羣集。」

行狀：「讀書，日高起，漏下四鼓息，起坐書舍，呼侍史繕錄，口占手注，旁侍史六七輩不給。固切友聲，書生故人子挾册問，無用剝啄，輒通坐，坐恆滿。四方尺牘又咄咄應，而公俯仰浩浩，所著述可一間屋，豈中材之子能萬一幾及乎！」又云：「發所度書，不下數萬卷，丹黃紬繹，無寒暑間。海內學者爭及門，屢滿戶。當是時，要人方伺間不得，與其黨謀曰：「若聚徒何爲？是可指而棄也。」欲發猶未有名。而往之恥不得與復社者，心銜其事，獻謀曰：「故時若立復社，名甚著，今加婁東，指爲黨人，曰婁東復社，即可不必有蹤跡，將一網盡。」

崇禎六年，癸酉（一六三二）。先生三十一歲。

正月，弟王治入京應試。

合集無近弟稿序：「昨予客燕，無近弟日念予，欲予歸。予歸不兩月，弟車且北矣。昔者二蘇相念，各有逍遙堂兩絕句：子由詩序，謂「感於章蘇州風雨對床之句，惻然久之；」子瞻亦云，「讀弟書，不可爲懷。」予遠不敢望子瞻，顧弟之才，加以年力，似追子由無難者。且予卽方劣，兄弟之情則同，不能不回翔低首也。」

三月，虎邱大會，先生主盟。

復社紀略：「癸酉春，溥約社長爲虎邱大會，先期傳單四出，至日，山左、江右、晉、

楚、閩、浙以舟車至者，數千餘人，大雉寶殿不能容，生公臺，千人石，鱗次布席皆滿，往來如織。遊人聚觀，無不詫歎，以爲三百年來未嘗有也。」

交吳鍾繼。

復社紀略：「中州名宿吳鍾繼，字繼禪，宜興周挹齋諸生時授業之師，鍾繼爲之延譽四方，宜興之登巍科，其獎借之功爲多，鍾繼狷介有守，宜興貴爲首揆，未嘗有所干請。癸酉春，鍾繼遊吳，謁文淇特，天如與之邂逅席次，言論丰采，迥異時流，天如必重之。詢及宜興，曰：「挹齋座客，皆聲色貨利之輩，絕無一名士，吾不樂近之。」天如益重其人，力爲引掖。」其後鍾繼亦引先生爲知己，近集題贈吳繼禪之光州司：「繼禪門弟子半天下，予兒時已聞之。粗解筆，卽喜讀李仲幸侍御文，侍御年雖少，官歷三朝，卒死閹禍。繼禪齒稍過壯，神不損墮，近對策，名動京邑。兩人遇合遲速各有期，此豈人意所及乎？繼禪雖作客，門多長者車轍，然獨語予，謂「知我者，子與君常爾！」嗟乎廣論廣論，痛絕名利；贊皇擇交，志氣爲主。觀諸繼禪，應無前入矣。」按鍾繼爲顧涇陽、高景逸之入室弟子，遂於心性之學。其後魯王起兵，以爲禮部尙書，清兵至寧波，鍾繼渡海入昌國，自焚，死。先生體重之，非偶然也。

六月，周延儒罷，溫體仁爲首輔。

溫育仁著綠牡丹傳奇請復社，先生與張采、蒞浙、晤學、臣黎元寬，毀刊本，執育臣家人下於獄。



研堂異聞雜錄：『天如張公，倡爲復社，一時主盟，如維斗、揚公、勸、周公、馮子、陳公、蘇仲夏，其餘皆海內人望，文章爲天下冠冕。燕、齊、豫章，聲氣畢達，所牢籠天下士，率取其魁傑，以故仰其盟者，如泰山、北斗，而士一如登龍門。若執袴子富家世裔，不以文鳴者，雖費千金，莫得雁行。』黃宗羲云：『崇禎間，吳下倡復社，以納縉天下士，主之者，張受、先天如，……然裁量人物，纖芥之惡，有所不容。』靜志居詩話劉應期條附錄：『張鑑復社姓氏傳略序：『時相子弟欲入社，不可，因……演爲綠牡丹傳奇。』按傳奇溫育仁所爲也，育仁，相國弟。浙士之在社者，以爲恥病，飛書先生，求爲洗刷。先生遂與張采、澁、晤、學、巨、黎、元、寬，令書肆毀刊本，究作傳主名，執育仁家人下於獄。自是婁江與烏程開隙矣。張鑑、齊、綠、牡丹傳奇後：『此吾鄉溫氏啓鑿於復社之原，近日讀而知其故者，鮮矣。書中以管邑爲烏有亡是之辭，其實柳五、柳車、尙公、范思、訶，據復社紀略各有指斥，其於越人，疑亦王元趾、陳章侯一流。而吳興、沈、重者以在朝則影黎、魏、菴、倪、三、蘭，在野則影張、天、如、楊、子、常、周、介、生輩。大致如風箏、誤、燕、子、箋，亦明季文學風氣所趨。而語語譏切社長，極嬉笑怒罵之致，宜魏、菴、當日、按、試，械時相聞人，究及書肆買友，而毀版厲禁之。……蓋時相子弟育仁暨二子儼、伉、雁、人爲之。謝英、顧、榮，直用自況，惜乎名字湮沒，世苟有鍾、醜、齋，不又取以入鬼錄簿歟！』按某氏筆記，載覺阿開士題綠牡丹堂集有句云：『傳奇最愛桃花扇，誰唱溫家、綠、牡丹，』可見公道自在人心矣。

秋，太倉歲歉，張采爲軍儲說以救荒，先生作跋語，蘇理刑周之夔據此陷之。

周之夔原亦社中人，與先生雅相善，徒以圖表二集選之夔文僅一首，而又評無褒辭，遂奮身作難。復社紀略：「大風殺稼，斗米千錢，太倉漕無輸，劉士斗念切民瘼，與兩張謀救荒之策。采廣諮博訪，得府胥宋文傑言，「吳郡屬邑八，而太倉鎮海兩衛，獨隸髮衛軍，軍儲四萬九千石，分支長、吳、崑、嘉、吳江、太倉、常熟七邑。考軍儲舊制：其初二衛之軍，原在本地支銷，後來分支每邑。誠能使支獨歸太倉軍儲，越歲而收，又無增耗，即可減漕糧十之七。此目前救荒之善策也。」采大喜，卽著軍儲說，甚言散徵各邑之苦，獨歸太倉之便。溥爲作跋語於其後，因共謁士斗而詳言之。……士斗遂據以申文兩院。……時之夔署府篆，職監兌，得士斗申文，欲借此陷士斗，並傾二張。乘溥公謁，謬言未知軍儲原委，欲得軍儲說一觀。溥信之，歸以語采，采卽手疏封進之，之夔遂坐溥采悖違祖制，紊亂漕規，指士斗爲行媚鄉紳。」故采遺書讓之，曰：「軍儲說者，弟叨輯州志，因舊載紀向爲編成，要西銘跋語。適西銘入郡，老公祖向之取索。遂於公函中附進者，所以復台命也。……乃干戈橫起，夢想不到！西銘生平隱惡揚善，老公祖亦稱其誠厚，今條首指，又何心乎？」

十二月，劉士斗改署崑山縣事，旋又去職，先生惜之。

研堂見聞雜錄：「劉公士斗，廣東南海人，任吾婁二十年，廉明仁恕，爲立州以來第一人，

失意於郡，推官周之夔訐之，罷官。解任日，州民爲之罷市，有愁歎者，有涕泣者，有憤憤不平者。其去也，千萬人以石塞門，攀號不得出。『復社紀略：』十二月，士斗署崑山縣事，運丁勒加贈耗，軍民相毆，泗洲衛指揮張景文誣揭士斗減運米腳價，致激軍變。巡漕萬好善疏劾士斗，追論之。夔前揭，言太倉州官不宜濫免。得旨：『劉士斗違紊漕規，致有蠹變，着降四級調用。』……兩張於公會日，面責之。夔之變幾無所容。吳門文文起、震孟亦言蘇州兩廉吏，俱被章甫逐去，蓋同知晏日曙亦因訐典見斥也。』

崇禎七年，甲戌（一六三四）。先生三十三歲。

春，侯峒曾入都，作詩送之。

詩云：『春氣吳山早，風來水國初。社村今日酒，狀笏舊時書；燕子迎新舫，桃花奉板輿。尚持司馬節，珍重佩金魚。』（送侯豫瞻北上）峒曾，字豫瞻，嘉定縣人，天啓五年，成進士授南京武選司主事，丁父憂。崇禎七年，復入都，（見明史侯峒曾傳）先生之詩，蓋作於此時，陳田明詩紀事選錄先生一首，卽此也。鄒漪啓禎野乘：『天如爲文，融洽經史，詩皆三唐風格。』

夏，黃宗羲往訪。

黃宗羲鄭玄子先生述：『癸酉秋冬，余至杭，沈崑銅（士柱），沈眉生（壽民）至自江

上，皆寓湖頭，社中諸子皆來相就。……明年，余過湖上，崑銅又在，……其夏，余自太倉返吳君（鄭鉞）宿於仲臨（虞宗瑤）水閣，談至夜分（南雷續文案卷四）。黎洲至太倉遇何人？論何事？未嘗明言，然崑銅、眉生、玄子、仲臨皆列名復社姓氏錄，往還盡社友，謂其至太倉與先生商量社事，非無據也。

崇禎八年，乙亥（一六三五）。先生三十四歲。

七月，周之夔作復社或問。

按之夔既藉故難先生，為清議所不滿；旋署吳江篆，又為士子所噪，遂後復任蘇理刑蒞位匝月，郡紳無一投刺謁見者。之夔知人情不與，延至秋初，皆託病賦歸歟。瀕行，草復社或問以洩憤。張鑑書復社姓氏錄後三，云之夔操戈，為吳江潘凱作復社或問，是則此書之作，嘗託名潘凱。

崇禎九年，丙子（一六三六）。先生三十五歲。

二月，武舉陳啓新以建言為給事中。

張漢儒疏訐錢謙益、瞿式耜，奉旨逮問。

復社紀事：『烏程竊國柄，陰鷲慘駭，謀於其黨刑部侍郎蔡奕琛，兵部給事中薛國觀，思

所以剗刃東甬諸君子。先生搔腕太息，蚤夜呼憤。其門弟子從者鬻聞來者，具得相語事，命爲廉潔奉法，實縱子弟暴橫鄉里，招權利，逼金錢。先生引滿聽之，以爲笑謔，語稍稍流聞，相溫時修鄒虞山，思一舉並中之，未嘗得聞也。會上憂耳目壅闕，詔吏民極陳時政闕失，山陽一妄庸武生上書言事，蠶拜吏給事中；海內輕躁險譏之徒，競思鉤奇抵牾，以封事得官。相溫陰計此便，遂鈎致陳履謙、張漢儒與謀。履謙、漢儒者，故虞山胥吏，有罪亡命入京師，而政府遣腹心延之東第，密受記告虞山及其門人瞿公式，相溫從中下其章，銀鐙逮治，而復社之獄並起。」

### 五月，陸文聲疏論復社。

文乘烈皇小識：「太倉民陸文聲疏言，「風俗之弊，皆起於士子，」因參庶言士張溥前任臨川知縣張采，倡立復社以亂天下。有旨：「提學御史黎元蹊覈奏！」既而元蹊回奏，極斥文聲之妄。……先是張漢儒疏奏虞山，以致逮問，故一時讒小得意，告訐四起。按陸文聲原僅有憾於受先，見虞山逮問，乃乘機至京密揭，先以疏稿面進蔡奕琛，奕琛卽袖示體仁。體仁不知有受先，且素無嫌怨，乃曰：「誰爲張采？不過三家村兔園學究耳，烏足瀆聖聽！今朝廷所急者，張溥耳！能併彈薄，當授官如啓禛也。」奕琛出爲文聲述體仁語，於是先生爲主名矣。明史本傳言陸文聲采入社，不許，因詣闕密揭，似猶未得其實也。」

六月，七錄齋詩文合集刊布。

陳忠裕集卷二十五有七錄齋集序，爲今本所無。

八月，蔡奕琛復職周之夔具呈應天府辨寃。

復社紀略：「陸文聲後選湖廣永州府道州吏目以去，……奕琛計無所出，左右有言前泗洲衛弁李應寔以通運員罪居戶部繫，奕琛假人授之指，借條陳漕政利弊，爲周之夔辨寃。遙政司奏聞。有旨：「周之夔是否因病乞養？着該撫按確實具奏，不許徇飾取咎！」撫臣張國維接臣路振飛，下道臣查報。道臣馮元颺覆言：「李應寔假借言事，代人游說，妄引祖制，與漕例不合。」乃引紅牌例，坐應寔說謊欺君，罪在不赦。應寔懇及禍，挾奕琛手書至閩，令之夔赴闕解白，原官可復得，且有不次陞擢。之夔母服未終，應命。九年八月，之夔具呈應天府按。」

九月，出遊蘇、錫、江陰，十月始歸。

近集卷二有弔五人墓、錫山道中買泉、維社晚泊遊觀鵝亭及澄江夜行憶韓芹城諸詩，遊踪歷歷可辨。『菊花初釀宜嘗旨，蟹眼方烹欲問津，』（錫山道中買泉）故知其時正當九月。同卷緊接便爲丙子十月橫塘送葬展視李長蘅畫扇，中云：『正逢陽月楓紅少，偏歎遺文宿草凋，』則是十月又由澄而蘇矣。

十月，削前工部侍郎劉宗周籍。

是年，姚希孟、文震孟先後卒。

崇禎十年，丁丑（一六三七）。先生三十六歲。

二月，周之夔具復社首惡案亂漕規逐官殺弁朋黨蔑旨疏。

陳子龍自撰年譜：『崇禎十年，丁丑，……無賴惡少年，逢起飄發，縱橫長安中，俱以附會時相矜誇，且夕得大官矣。閩人周之夔者，舊司李於吳，險人也，有宿嫌於二張，以病去官，尋喪母家居。揣時幸意，繞經走七千里，入都門告密，云二張且反。天子疑之，下其事撫按。……之夔既上書，因石齋師比之人梟，憾甚！又疑予輩爲二張道地，則以黃紙大書石齋師及予與驛仲、駿公數人之名，云二張犖金數萬，數人者爲之囊橐，投之東廠。又負書於背，鸞轡行長安街，見貴人輿馬過，則舉以勸之，蜚語且與聞，人皆爲予危危。』據是，之夔微特許先生，且毀及先生之所親矣。

先生危疑不可終日。

王志慶祭張天如文：『丙子丁丑之間，鬼賊鴟張，蜚語毒螫，天如與受先惴惴幾蹈不測。』

張采潔天如兄文：『方子丑間，兩人凡上肉，弋人耽視。外傳緹騎且至，一日數驚。』杜登春社事始末：『西銘批讀經史，爲千秋事業，而中夜不安，唯恐朝廷尙以黨人目之』

也。彼爲小人者，卽無吹求之端，而竊竊自疑。」

秋，聞溫體仁罷，與社友吳應箕等晤於虎邱，始一展眉。

夏變吳次尾先生年譜：「崇禎十年丁丑，……八月抵蘇，寓虎邱之竹亭僧舍，與張天如同寓。集中感事贈張天如虎邱：「寥落相逢處，金闔氣正秋，」時正中秋八月也。又云：「自古論憂患，賢人受獨苛，」謂天如方罹獄禍也。按烏程構復社之獄，先復鈞致周之夔、陸文聲、陳履謙、張漢儒等告許，其後奸狀洩，上始悟體仁從中主其謀，命枷死漢儒等，烏程以病免。復社之獄始稍稍解。一時社中諸君子朋簪畢集：楊維斗本吳中人，自天如自婁東外，若周仲馭自金沙來，沈眉生自宣州來，方密之自龍眠來，沈崑綱自蕪湖來，而陳定生、顧子方亦自陽羨、梁溪來。於是復社之會，交游文物，焜耀江左。」

陳貞慧、周鏞、梅朗中至婁。

陳貞慧山陽錄：「天如文，豐蔚典瞻，兼家丞、庶子之長。崇禎丁丑，余與仲馭、朗三詩酒婁上，見其賓客輻輳，幃帷如雲，口授吟謠，手校墳典，箏歌竇笑，五官並應，絕歎爲「劉更生。」案夏變吳次尾先生年譜謂本年八月虎邱之集，周仲馭自金沙來，陳定生自陽羨來，疑先生虎邱返棹，陳周等隨行，同至婁上論學也。朗三名朗中，宣城人，鼎祚之孫，有書帶圍集。」



崇禎十二年，戊寅（一六三八）。先生三十七歲。

九月，竊少詹事黃道周爲江西布政司都事。

十月，應天巡按張國維奏覆周之變疏訐案。

爲直陳漕儲無誤之實，理官去任之由，明公道以祈聖鑒事，吏部咨，原任蘇州府推官今致士周之變奏：『爲復社首惡，擅作威福，紊亂漕儲，逐官殺弁事。』奉旨：『該部嚴查，具奏。』咨查。崇禎九年八月，戶部爲新運伊邇，漕政可虞事，蒙部覆，奉旨：『周之變去任情由，專否因疾乞養，着撫按確查，據實具奏，不許徇飾取咎。』職時身在行間，未遑會覆。且以周之變蓄疑逞臆，久當自悔。不意其母服未終，赴京上疏。復奉旨嚴查。夫之變之去任，謂由爭漕也；臣請先言漕儲之無誤，以破其借端，可乎？蘇郡兌漕之外，復輸倉糧以養本地之軍名曰軍儲。漕兌苦於橫軍勒索，耗贈日增；而軍儲則在地方交納，絕無耗贈，小民利之。崇禎六年，太倉值風潮傷稼，知州劉士斗請將他邑輕糧軍儲歸之州額，以本邑漕運扣還，各邑。此在州言州，出於救荒之迫念。前撫臣莊祖誨有『漕儲兩項，豈得交易互兌』之批；前按臣郝彪佳有『儲運屆期，作速料理，毋使州民藉口觀望』之批；事遂不行。至士斗署蘆山，爲運弁張景文逞兇毆辱，與太倉軍儲之議，原係兩事，迴不相涉。且其時豈民相率兌完，亦與太倉無異，漕儲之無誤，已皎然矣。無所誤而何必

有爭！無所爭而何以求去？則固有私搗一事，爲公論所積，乃借題以相陷也。之夔與士斗同年同事，然懷有宿隙，暗將士斗恤災詳文，指爲獻媚鄉紳，具揭於總漕巡漕兩臣，而撫按不知，迨總漕巡漕兩臣因崑山縣運軍狂逞，並糾士斗，引軍儲一節，拈出之夔私搗，於是都中訾議之盛者籍籍。臣時叨有撫吳之命，實稔聞之。之夔見市民籲留士斗，自知無所容於公論，而去志從此決矣。其詳文有曰：「總漕巡漕探職言入告，致士斗爲法受過，職獨何心，安位苟容！」似此數語，真心未泯，深慚私搗之非，可爲去位之鐵證。所云誤漕爭漕，皆蛇足也。初次具詳，卽以終養爲辭，及展轉求去，臣惜其才冀以善全其終，就累詳所請歸養，代爲具題，謹爲強勒之乎？迨蒙恩復任，臣等交相慰藉，人情絕無齟齬，之夔可以相安矣。忽而成病，一臥數月，與疾竟歸，此固國人所共見聞，非有他端，臣又不得不爲題具矣。夫前之求去，由私揭發露，有漕臣之疏可稽；後之決去，由真病纏綿，有道府勸詳可據。乃曖昧之情，欲掩覆於已；陰陽之患，反委咎於人。揣其不過從一官起見，然不妨徐爲申理；胡爲當陸文聲、張漢儒高張之時，奔馳赴闕，捨其唾餘！但知好莠自口，不顧裘服在躬，士類鄙之，臣又烏能曲庇之乎？至於疏中摭拾，語語張大其詞，似乎張溥、張采有紊亂把持之事，宜動聖明詎究。臣等爲朝廷執法，如果壞漕干紀，敢後鷹鷂之逐！但年來漕兌如故，軍儲如故，旂軍與百姓相安如故。其相生端者，獨有之夔與欠漕之奸弁李應寔耳！然之夔卽百端借許，張溥、張采無片語相干，又國人所共見聞也。

若仍舊而坐以紊亂，則漕運之功令無憑；若靜聽而坐以把持，則紳民之耳目俱亂。臣正爲漕政慮，爲地方慮，不能增無事而爲有事也。臣會同巡撫王志舉合詞據實上奏，仰聖鑒施行。

崇禎十二年，己卯（一六三九）。先生三十八歲。

是年生子。〔見行狀〕。

嫡母潘亡。

吳偉業張母潘孺人墓誌銘：『崇禎己卯，孺人亡。』〔梅村文集卷十五〕。復社紀事：『先生葬母，門下士以古文書誌表，誤配作妃，尋手自竄定，其本已流傳者，僉王遂大書之許，稱婦。』按妃與配本通，左傳：『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禮有左右，各有妃耦。』故夫婦稱妃耦，亦作配偶。〔見後漢書鄧訓傳註〕也。或以此許先生，不惟無礙，轉增其陋耳。張鑑書復社姓氏錄後二：『西銘妻金之喪，會吊者不下萬人，周之夔奮身作難，遽以變上告。以天如爲名號比天；以張〔館〕、王〔家穎〕、趙〔自新〕、蔡〔申〕四友爲四配；以門人吳偉業、孫以敬、許煥、穆雲桂、周肇、吳國杰、金達益及其昆弟張源、張濬、張王治爲十哲；以復社爲欲傾覆宗社；而禍幾不可問矣。』案先生生母金，配王氏，側室董氏，均後先生歿，秋水所謂妻金之喪，殆嫡母潘亡之訛也。

崇禎十三年，庚辰（一六四〇）先生三十九歲。

四月，黃道周下獄。

有託名徐懷丹者，製復社十大罪檄。

楊彝復社事實：『蘇州推官周之夔希閣巨意，墨經詣闕，訐奏溥等樹黨挾持，案久未結，謔言罔極，至有草檄以伸復社十罪者。』

六月，給事中袁愷疏參貪官受賄，首韓薛國觀回籍，冢臣傅永淳少司寇蔡奕琛俱下獄。國觀尋被逮入都賜死。

七月，謀解黃道周於難。

陳子龍自撰年譜：『崇禎十三年，庚辰，七月，南還遇石齋師於郡伯驛，詢京師近事，縱帥促行頗迫，須臾別去，師意甚慷慨，而予不勝歔歔矣。至鹿城，夜遇天如，議急石之難，天如將傾身家以圖之，真有賈彪之風，予甚愧焉。』太倉州志：『溥與朋友周篤，聞正人患難如身受。』

與孫淳別於崑山。

孫淳玉峯塔下別天如：『經過便聽塔鈴聲，誰解消魂此日情？客爲譚深催別暮，船隨潮便報帆輕；偶因懷友重憑檻，悔不看山再入城。二十餘年芳草寺，隔查相望水盈盈。』

是年，子廌。

行狀：「公一子，纔二歲，先公一年薨。」

崇禎十四年，辛巳（一六四一）。先生四十歲。

二月，黃道周署辰州衛。

召起周延儒。

明史周延儒傳：「始延儒里居，頗從東林游，善姚希孟、羅喻義。既陷錢謙益，遂仇東林。及主會試，所取士張溥、馬士奇等，又皆東林也。至是歸失勢，心內慚，而體仁益橫，越五年始去。去而張至發，薛國觀相繼當國，與楊嗣昌等並以媚疾稱，一時正人鄭三俊、劉宗周、黃道周等得罪。溥等愛之，說延儒曰：「公若再相，易前轍，可重得賢名。」延儒以為然。……十四年七月，詔起延儒。……延儒被召，溥以數事要之。延儒慨然曰：「吾嘗銳意行之，以謝諸公。」既入朝，悉反體仁蕞弊政，首請釋漕糧白糧欠戶，蜀民間積逋。凡兵殘歲荒地，減見年兩稅。蘇、松、常、嘉、湖諸府大水，許以明年夏麥代漕糧，宥罪以下皆得還家。復註誤舉人，廣取士類，及召還言事，遷譎諸臣李清等。帝皆忻然從之。延儒又言老成名德不可輕棄，於是鄭三俊長吏部，劉宗周掌都察院，范景文長工部，倪元璐監兵部，皆起自廢籍。其他李邦華、張國維、徐石琪、張璋、金光辰等布滿

九列。釋在獄傳宗龍等。贈已故文震孟、姚希孟等官。中外翕然稱賢。」據是：宜興再起，朝政一新，則又先生之意也。先生賀宜興再召北與詩，有「我瘦民肥不是愁」之句，其實望於宜興者至矣。其後宜興亂政，不克令終，人皆謂由於先生已逝，不復聞正言之故。明季南應社考：「……假使天假以年，以溥之才力經濟，而輔之以東林之正人君子，復社之英俊少年，則或可以使周延儒、吳昌時輩，不得不出乎正道，所謂「蓬生麻中不扶自直，」朝政整乎內，兵政肅乎外，則或可以苟延明祚，未必遽至於亡。」張采祭先生文，謂：「兄死釁治亂，便不得見治平，則爲國家哭，」非私言也。

四月，與張采重訂結茆共讀之約。

張采祭天如兄文：「兄命駕南郭，……一月不過一、二至，至則談平生，考古今，亦何減七錄齋時。乃前二十有七日（按祭文作於五月，則「前二十有七日。」必指四月而言）。兄遠歸，薄暮抵我儉齋，酒行甚歡。弟見兄擔荷頗重，因語：「漢侯廟將落城，擬購旁隙地數楹，爲潛修計；兄抱襁被，兩人寒窗擁爐，仍修舊業。」兄唯唯。」

七錄齋近集成。

張采西鏡近集序：「此我亡友張子遺集也。不名遺集者，先是張子哀其古文辭，比次連類，名曰近集，授諸書史矣。歿前二日，猶手執雛校，則後死者不忍有芟益，故仍其自名。」

五月初八日丑時，先生卒，〔見行狀〕神志朗澈。

陳忠裕公全集卷十九：『天如臨歿，尙講易，謂侍者曰，「月甚明，我將行矣！」遂逝。』

計六奇明季北路：『宜興再召，通內而費幣帛者，馮涿州（銓）也；奔走而爲線索者，太倉張溥、嘉興吳昌時也。擘畫兩年，綸綍始下，昌時於是事權在手，呼吸通天，爲所欲爲矣。昌時與張溥同爲畫策建功之人，淮安道上，張溥破腹，昌時以一劑送入九泉，忌延儒密室有兩人也，其忍心如此。』案先生擁宜興再起，爲不可諱言之事，蓋溫體仁、張至發、薛國觀相繼當國，驍驍忠良，正士不引退，則遭譴降，小人乘之，訟路繁興，君子自危，先生其尤著者也。宜興往仇東林，旣知慚悔，可與爲善，且上又思念之，此先生所以樂其復攬朝政也。昌時墨傲，是誠小人，然謂其毒斃先生，不免有衆惡皆歸之嫌，紂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先生自壬申（崇禎五年）自京歸後，卽未再入燕市。張采祭先生文，謂四月二十七日，與先生酒行甚歡，重訂共讀之約，其時去先生之歿，僅十有一日耳，設如計氏所記昌時旣以一劑送之入九泉，則藥性必猛，早當斃於途矣。陳子龍輓詩：『君到九京無別恨，獨憐夜哭有高堂』亦不似死於非命者。先生自任以天下之重，而懼於譏說，坐是促其年算，雖宜興再起，而病根已深，不可治矣。

無子，明年錢謙益等爲立嗣。

張采祭文附言：『遺腹舉女，復孺。今年（崇禎十五年）夏五，始得邀同人定嗣，因梓牧齋先生調說告海內。』

天如館丈之歿也，諸執友議立後焉。論宗法以次，及次房之應立者；又於應立之中，推擇其稚齒便於授育者。天如之母夫人暨其夫人咸以爲允，諸舅弟皆曰諾。嗚呼！天如之歿，而耿耿視不受含者，獨念母夫人耳！自今以往，庭戶依然，田廬如故，夫人甘食美衣，僮奴指使，久而忘天如之亡也；天如之魂魄，晨夕於母夫人之側，久而自忘其亡也。季札有言：『鬼神無廢祀，宗廟無乏主，吾又何求！』吾輩庶可慰天如於地下矣乎？嗣子生十齡，未有名字，諸公以犬馬齒之屬余，余爲命其名曰永錫，而字之曰式似。詩有之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；』又有之，『教誨爾子，式穀似之；』是子也，推孝子不匱之思，廢螺贏類我之祝，善視其大母及母，天如猶不死也。豈必鬪毛離裏，而後使入日，幸哉，有子也哉！崇禎十五年壬午月朔日己巳，虞山通家錢謙益再拜書於襄江舟中。

女一，張采初爲許字喜定侯萊，（見行狀）後嫁吳孫祥。

按太倉州志：藝文類有張在貞，王靜毓月窟合稿，注云：『張氏，溥女，吳孫祥室；王氏溥女，張在上室。』在上即采長子子孺，先生以所撫外家之女嫁之。先生生女二，一存，一殤，存者即在貞。州志云：『吳孫祥室』疑初字於侯，侯氏子或早夭，終嫁於吳也。先生



遺書萬卷，盡歸在貞，在貞喜臨十三行，人以爲獻之復生。

葬崑山三十保。

行狀：「嗣定，卽下地西門外婁江西館南岸崑山之三十保，以崇禎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成葬。」

澹志居詩話：「崇禎間，文社四起，執牛耳者，婁江張杏士澹也。歲辛巳，吉士卒，麗京東芻絮酒往會葬，賦五言長律，一時傳鈔以爲傑作。」麗京，姓陸氏名圻，一字景宣，錢塘貢生，有從同集。圻有西陵十子，圻襲懿冠首。

私諡曰仁學先生。

復社紀事：「先生卒於家，千里內外皆會哭，私諡曰仁學先生。」  
先生既歿，仍有攻訐者，張采具疏剖白。

知畏堂集具陳復社本末疏：「復社一案，責張溥及臣回奏，惜溥已死，臣謹齋沐陳之；我朝制科取士，因重時文，凡選鄉會中式文曰程墨，選進士文曰房書，選舉人文曰行卷，其諸生徵文彙選曰社稿，從來已久。若復社之起，臣以爲縣令，不預書生事。張溥時猶未第，故選社文，以臣向詞視席，代臣作序。及溥成進士，而臣以病廢矣。豈意臣呈中奸人，私隙中傷，有復社款，下蘇松提學。最學臣倪元珙，曾經具覆，奉旨再察。既學臣万璋以下憂去，張鳳翮，以外轉去，懸案未結，事會致然，罪不在溥與臣也。乃夏五

月初八日，溥病方死，惟臣僅生。謂復社是臣事，則出處年月不符；謂復社非臣事，則溥實臣至交。生同砥礪，死避羅弋，負義圖全，臣不出此。竊維文者昭代之所重，社者古義所不廢，推廣溥志，不過楷模文體，羽翼經傳耳，未嘗有一毫出位躐治之思也。至於或問及罪愆，此忌溥者羅織虛無，假名巧詆，不惟生者不聞，亦溥死者不知。若使徐懷丹果有其人，臣願剖心與質；儻其人烏有，則事必誣構。獨念溥日夜解經論史，矢心報稱，曾未一日服官，懷忠入地；卽今嚴綸之下，並不得泣血自明，良足哀悼。臣雖與世隔越，孤立杜門，而兢兢勉學，頗知有察，不欲一字自欺，豈敢一字欺皇上！謹據實回奏，臣無任戰兢待罪之至。」

行獄：「公死後，復有攻公希跳獄者，再得嚴旨，責公及采各自陳。采謹齋沐具疏，備述復社端倪。……既草疏，焚一爐香，向公木主呼曰：「天乎！公固亡罪，我杜門昔不與社事，痛公一生汲引，乃加罪我，不敢逃死已。任天子聖明，可無他者；赫然怒，相見黃泉矣！」疏上，上亦鑒書生文社，不足究；旋得公素行，心憐之，有旨勿問。」案當日處於專制淫威之下，臣下不容干政，先生以天下爲己任，實清望所歸；采所言乃避嫌遠禍之說。吾以此疑「思不出其位」爲孔子憤慨之言也。

詔徵遺著。

明史本傳：御史劉熙祚，給事中姜琛，文章言溥砥行博聞，所纂述經史有功聖學，宜取備

乙夜觀。帝御經筵，問及二人。延儒對曰：「讀書好秀才」。帝曰：「溥已卒，采小臣，言官爲何薦之？」延儒曰：「二人好讀書，能文章，言官爲舉子時，讀其文，又以其用未竟，故惜之耳。」帝曰：「亦未免偏」。延儒曰：「誠如聖諭，溥與黃道周皆偏，因善讀書，故惜之者衆。」帝頷之。遂有詔徵溥遺書，有司先後錄上三千餘卷，帝悉留覽。」按先生文思敏捷，著述繁富，惟卷數今則間有不可考者：

周易注疏大全合纂六十八卷 尙書注疏大全合纂 詩經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。  
三書雜取注疏及大全合纂而成。所以糾科舉之士之株守殘匱者；不足盡先生之所學也。先生原擬自周迄唐，有見必書，有言必存。蓋古人說經，源流尙近，文旨並茂，得其一言，如寶元龜；即或解異時王，初指自在，所謂過而廢之，寧過而立之，名曰經學古解。宋元諸儒，解經最詳；然師門相困，語言不休，複說枝譚，往往而有，不得不不少辨得失，鄭重去取，名曰經學通解。明以經學取士，流爲科舉，其學遂荒。然山澤之中，巖廊之上，亦間有其人，採其最長者著之，名曰皇明經學。略見五經注疏大全合纂序。然天不假年，強仕而逝，有志未逮，經術之不幸也。

春秋三書三十二卷。

四庫存目云：是書第一編曰列國論，凡二十四卷；第二編曰四傳斷，凡七卷；第三編曰書法解，凡一卷。徐游張采均爲之序。采有例言，稱：列論中，尙缺雜國一題。四傳

斷中，僖公缺十餘年，文公全缺，襄公以下亦全缺，采間爲補之。書法解爲目多端，僅成一則。

四書注疏大全合纂三十七卷 十三經詁釋 宋史紀事本末一百九卷 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

卷 通鑑紀事本末 南北史同異 歷代史論一編 歷代史論二編十卷 論略 讀史管見

皇明經濟書 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 七錄齋詩文合集十六卷 七錄齋近集十六卷 按

合集近集篇自有重出者，似先生之意，以近集爲定本也。 歷代文典 歷代文乘 崇禎文

典。

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一百十八卷。

四庫書目云：「自馮惟訥輯詩紀，而漢、魏、六朝之詩匯於一編；自張燮輯七十二家

集，而漢、魏、六朝之遺集匯於一編。溥以張氏書爲根柢，而取馮氏書中其人著作

稍多者排比而附益之，以成是集。州分部居，以文隸人，以人隸代。使唐以前作者遺

編，一一略見梗槩。

古文五刪五十二卷。

取文選、廣文選、唐文粹、宋文鑑、元文類五書，芟複去雜，故名。

黃道周、陳子龍等均有詩獎先生，錄附於後：

新書未就已藏山，颯雪纔消又閉關；不爲幽憂成鵬賦，何當造次閱麟刪；斯文欲更愁無

蠟。吾隨更生恥燭還，真說作官官易盡，祇今鐘鼎在人間。

河憐北斗掩光儀，已見明河蕩雪時；人事總從丹史過，君心不與青蠅知；十年著作千秋秘，一代文章百世師；縞帶纒將妻海淚，帶烟瘴嶺共相思（黃澹浦集卷四十七張西銘二章）。江城日旧坐相思，尺素俄傳絕命辭，讀罷驚魂似夢裏，千行清淚不成悲。

越山北望指吳關，一月緘書定往還；數日不傳雲裏字，那知非復在人間。憶君若冠負經綸，予亦同年許俊民；二十春秋如一日，生平兀事更何人。

每念君親自性成，繇來風義古人情；應知何物堪殉汝？一卷尙書與孝經。

嘗年結納走風塵，四海交遊若比鄰；鄭泰有田皆給客，孔融滿座更留賓。

高密扶風相後先，談經嶽嶽腹便便；青麟白鳳無顏色，魯國諸生盡譚然。

五車十乘古來聞，樽物司空又屬君；禹穴酉陽多典籍，可能地下作邱墳？

三江潮落月黃昏，春經春歌欲斷魂；賓客如雲人不見，秋風先到信陵門。

冲夷風度極雍雍，善誘殷勤不易逢；天下幾人成善士？早年還似郭林宗（林宗年四十二而君止四十）。

綠波搖蕩月臨窗，垂柳關門隱畫牆；明歲吳城花放日，莫教春色渡淩江。知音謬自託金徽，結客中原攬鳳輝；清德俊才皆不少，汪汪千頃似君希。文章弘麗潤巖廊，下筆如雲掃七襄；自是才高人莫學，一時枚馬有兼長。

橫經虎觀集諸儒，一日聲名滿帝都。從此已懸公輔望，誰令予載在江湖。  
青溪渡口共迴船，痛飲流光十二年。縱有鳳凰台上月，不堪和淚照江天。  
〔憶與天如同學時〕。

赤虺雄狐守九關，國香不復樹當年。數章告密何人意，十載行吟是聖恩。

藜藿滿野楚天寒，魍魅窺人白日殘。投虎投豺應不遠，爲麟爲鳳異時看。  
〔不數數月而二讒

三廢一譴矣〕。

疾惡如風最不平，天涯何處有荆卿。長虹莫掛徐君墓，猶爾延津浦上行。  
〔謂閩賊也〕。

萬卷塵封丹旆前，講壇秋樹起哀蟬。莫誇門下多房杜，定有侯芭爲守玄。

二十年來遠錦衾，幾番風雨慰同心。應知南郭先生意，紅樹蕭蕭罷鼓琴。  
〔謂受先也〕。

南冠君子朔風前，慷慨西行倍可憐。已乏何顏爲奔走，更無魏邵與周旋。  
〔石齋師之遠，

天如經營急難備至，師未出獄，而天如先歿矣。〕

令君壽考古難當，自信文章走八荒。君到九京無別恨，獨憐夜哭有高堂。

執燭猶持易一編，但稱朗月在中天。知君聞道光明鏡，不向人間號謫仙。

少婦含啼方避室，萬人齊祝咏維熊。若從此日論天道，應有傳經鄭小同。  
〔小同鄭益恩遺

腹子也，天如竟生一女，傷哉。〕

八月胥江濁浪奔，千人縞素爲招魂。自憐越界慚皇甫，不得相從哭寢門。  
〔陳忠裕公全集

卷十九哭張天如先生二十四首。

偶因文事立雞壇，不料浮言起百端，生死幾人知痛哭？風波惟我共艱難。北門學士虛華屋，南郭先生爲撫棺，不負當年風雨夜，並將松柏厲餘寒。孫淳梅官居存草悲婁吟自注云，「哭天如也。」





# 附參考書

- (一) 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。
- (二) 張溥七錄齋近集。
- (三) 太倉張氏家乘。
- (四) 王祖奮太倉州志。
- (五) 王寶仁婁水文徵。
- (六) 邵廷烈婁東雜著。
- (七) 王家楨研堂見聞雜錄。
- (八) 鄒漪啓禎野乘。
- (九) 計六奇明季北略。
- (十) 文秉烈皇小識。
- (十一) 溫睿臨南疆逸史。
- (十二) 徐蘊小腆紀傳。
- (十三) 陸世儀復社紀略。

- (十四) 吳偉業復社紀事。
- (十五) 杜登春社事始末。
- (十六) 楊彝復社事實。
- (十七) 朱倏明季南應社考。
- (十八)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。
- (十九) 陳田明詩紀事。
- (二十) 張廷玉明史。
- (二十一) 張采知畏堂集。
- (二十二) 吳偉業梅村全集。
- (二十三) 黃道周漳浦全集。
- (二十四) 陳子龍陳忠裕全集。
- (二十五) 計東改亭文集。
- (二十六) 張鑑冬青館集。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

版權所  
翻印必究

張 溥 年 譜 一 冊

( \* 91381 渝熟 )

紙料版新

定價國幣壹元貳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 者 蔣 逸 雪

重慶白象街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各地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售價 1.10

內

37.5000

